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石线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公司《云石线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云石线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程拟对云石线部分进行迁改，起点为云石线穿越G65包茂高速后五四村附近(距离云石线起点云和3井约7.5km)，迁改段向南敷设至拟建石河集气站，同时在拟建石河集气站内新建1个清管收发球筒。管线设计长度7.8KM，管线设计压力6.3MPa，设计规模120x104m³/d，材质采用无缝钢管，输送物料为已气液分离的含硫干气。全线管道埋地敷设，管线穿越G210国道1次，穿越规划道路1次，穿越乡村道路11次，穿越河流/沟渠5次，穿越其他管线8次，光缆2次。工程设施工便道1.5km，临时材料堆场4个，不设施工营地。工程计划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气云石线大竹石河段迁改项目拟选路由规划及有关事项意见的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

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并加强管理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废料及时交相关处置单位妥善处置；建筑废渣废混凝土块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经堆存晾干后外运至周边用作农田土壤或者运至合规填埋场填埋；顶管施工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外运就近的砖厂、水泥厂或其他相关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含漆料手套、纸板及废油漆桶等站场刷漆固废及射线探伤显影废料规范收集后及时清运至蒲西1井站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施工场地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检修、事故清管废渣由拟建石河集气站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或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对堆放物料加盖防尘网；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

面清扫；车辆采取遮盖、密闭运输，不过满装载；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检修、事故放空废气依托云和 3 井或大竹净化厂已建放空系统进行放空。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管道清管后注氮封存，产生少量清管废渣通过拟建石河集气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手续齐全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或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火灾和爆炸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制定完备

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

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